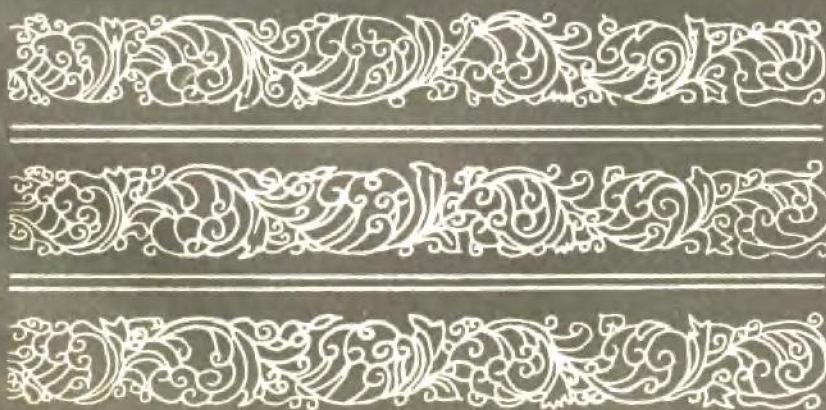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法学概论资料选编

(修订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
《法学概论》资料选编组



法律出版社

D90
33-2
)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法学概论资料选编

(修订版)

法学教材编辑部

《法学概论》资料选编组

法律出版社

B 620952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法学概论资料选编

(修订版)

法学教材编辑部

《法学概论》资料选编组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0·875印张 538,000字

1987年11月第二版 1987年11月第四次印刷

印数81001—88,000

ISBN 7-5036-0080-2

D·81

书号6004·693 定价3.60元

修 订 版 说 明

这本资料选编自一九八四年初版以来，我国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规。此次修订再版，除收入了一些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外，还删除了一些已经过时或并非法学概论教学必需参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并删去了附录部分。由于刘少奇、周恩来、董必武已分别出版了选集，他们的文章比较容易查找，故原书第一部分党和国家领导人文选（一）中所收录的几篇文章不再收入，仅在正文前列出文章目录供教学时参阅。

全部资料仍按法律出版社出版的《法学概论》的内容和体系编排。由吴祖谋、李双元、章武生选编。责任编辑吴颖。

本资料集收入的法律和法规均截止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法学概论》资料选编组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第一版说明

为适应高等师范院校政治教育专业和其他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法学概论的教学需要，我们编辑了这本资料选集。

这本资料选集以教育部委托法学教材编辑部审订的《法学概论》（增订版）的内容和体系为依据，将所选资料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法学基础理论部分，内容包括一部分有关的中央文件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和文章；第二部分是部门法学部分，内容以宪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立法说明为主。此外，还选编若干国际法和国际私法方面的资料，作为附录，以供参考。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关于法律和法制的论述，对于法学概论的教学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考虑到这方面的文献比较容易查找，故本书未予列入。

编选工作得到教育部的大力支持和法学教材编辑部的具体指导。参加编选工作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于世英（北京师范学院）、李双元（武汉大学）、吴光前（西南师范学院）、吴祖谋（河南师范大学）、张哲（汕头大学）、张健（华中师范学院）、郑修身（北京师范大学）、夏时雨（苏州大学）、唐章达（陕西师范大学）、谢立威（昆明师范学院）；由吴祖谋、李双元负责编辑。

在编选过程中，王才松、傅继良（东北师范大学）、王果纯（湖南师范学院）、邓钦荣（华南师范大学）、田其康（江西教育学院）、刘志正（安徽师范大学）、宋仁（北京电视大学）、吴一清（华东师范大学）、杜增新（河南师范大学）、张怀治（贵阳师范学院）、张廷献（甘肃教育学院）、张克鼎（江西师

范学院)、林拔嘉(南宁师范学院)、钟汉荣(哈尔滨师范大学)、黄本德(云南民族学院)、曹振清(扬州师范学院)、曾学愚(广西师范大学)、霍玉琛(山东师范大学)等同志提了许多宝贵的意见,特此致谢。

法学概论内容涉及面较广,资料的数量也很大。限于我们的水平和篇幅,在资料的选择和编排上,难免有遗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指正,以便将来补充、改正。

《法学概论》资料选编组

一九八三年九月

刘少奇 周恩来 董必武
有关文章参阅目录

刘 少 奇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是历史经验的总结，见《刘少奇选集》）

周 恩 来

政府工作报告（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有关人民民主制度部分）

政府工作报告（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关于法制的部分）

董 必 武

关于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八日）（一、二部分，见《董必武选集》）

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见《董必武选集》）

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八日）（见《董必武选集》）

目 录

第一部分

-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一九四九年二月） (3)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节录）（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 (6)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节录）（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 (7)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 (12)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4)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5)
- 王汉斌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等三个决定（草案）的说明（有关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部分）
（一九八一年六月五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2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30)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节录)(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通过) (32)

* * *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节录)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邓小平 (36)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节录)(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日) 邓小平 (40)

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节录)(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邓小平 (54)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节录)(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胡耀邦 (59)

政府工作报告(节录)(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赵紫阳 (64)

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节录)(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赵紫阳 (67)

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节录)(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彭真 (69)

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几个问题(一九七九年九月一日在中央党校的讲话摘要) 彭真 (80)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国法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彭真 (88)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 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彭真（92）
就进一步贯彻执行宪法的若干问题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日）……………彭真（99）
加强法制宣传是新闻界的重要职责（一九八四年四月六日在首都新闻界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彭真（106）
在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预备会上谈监督、政策和法律的关系等问题（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彭真（112）

第二部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17）
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根据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

-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17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根据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16)
- 习仲勋关于四个法律案的说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22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一九八三年三

月五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241)
王汉斌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说明摘要(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247)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50)
刘澜涛关于《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改草案)》的说明摘要(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65)
阿沛·阿旺晋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的说明(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88）
武新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的说明（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03）
李鹏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草案）》的说明（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48）
史进前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说明摘要	（3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54）
王汉斌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等三个决定（草案）的说明（有关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	

- 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部分) (一九八一年六月五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35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35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361)
- 王汉斌关于几个法律案的说明 (有关《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部分摘要) (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3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65)
-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原则批准,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公布) (376)
- 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政务院第八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政务院公布) (382)
-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 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国务院公布) (386)

-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公布施行。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六日重新公布） (388)
- 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3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90)
- 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4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424)
- 顾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4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仲裁条例（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4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451)
- 魏玉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4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国务院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发布） (4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463)
任中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草案)
的说明(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九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475)
黄坤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
的说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日在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94)
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
的说明(一九八五年四月三日)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一九七九年
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
过)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一九
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订) (512)
顾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
得税法(草案)》的说明(一九八〇年九月二
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518)
郑拓彬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草案)》

的说明（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在第六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第 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 过）	（527）
杨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修改草案）》 的说明（一九八四年七月四日在第六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一九七九年 九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542）
李超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草案）》的说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一日在第 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 议上）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52）
武新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 案）》的说明（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557）
婚姻登记办法（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国务院 批准，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民政部发布）	（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一九七九年二月二 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 次会议通过）	（592）
赵苍璧关于修改《逮捕拘留条例》的说明	（595）
赵苍璧关于修改《逮捕拘留条例》的补充说明	（598）